

中原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

98.4.21教育部台(88)高(二)字第0980066379號函備查

99.1.7 第870次行政會議修正

102.3.7 第906次行政會議修正

102.8.27 臺教高(二)字第1020128005號函備查

102.10.30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

103.1.2 第916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實際選課情況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選課以本校在該學期未開授之科目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校學生至他校選課應於本校選課截止日前辦理，修習他校學分數，以該學期該生所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。但應屆畢業生(含延長修業期限學生)、碩士(專)班三年級以上及博士班學生得不受此限制。
- 第四條 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應於本校選課截止日前辦妥校際選課手續，逾期不予接受。
- 第五條 本校接受外校學生校際選課其授課、考試以及成績計算均比照本校學生辦理，並於學期考試結束後由各任課老師將成績單送交教務處，整理登記後分送該生原肄業學校查考。
- 第六條 學生校際選課所須之各項費用，概由學生自行負責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一律依照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處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